

警



政

中央警察大學
研究所新生註冊
【警察政策研究所】

博、碩士新生手冊

108 年 8 月 16 日

煩請各位填寫基本資料，以利聯繫後續修業相關事宜
填寫網址：<https://forms.gle/ccS7iAitjkVRHYUCA>



請利用手機掃描以上 QR code 填寫，煩請務必於今日離校前完成。

歡迎加入警政所大家庭
Welcome to join us !

新生報到流程表

時間	流 程	負 責 單 位
08:30 / 10:00	新生報到（在職全時生、一般全時生） 地點：教學大樓	教務處（註冊組） 學務處 學生總隊
08:30 / 10:00	碩士班服裝套量（在職全時生、一般全時生選購） ◇ 地點：教學大樓	學生總隊
10:00 / 11:00	新生報到（部分時間進修生） 地點： ◇ 博士班：各研究所 ◇ 碩士班：教學大樓	教務處（註冊組） 學務處 學生總隊
10:00 / 11:00	學生總隊時間 （在職全時生、一般全時生） 地點：研究生中隊文康室	學生總隊
11:00 / 12:00	各系所時間 警政所：研究大樓 3 樓 312 教室	各系所
12:00	全時生 （一般生、未接受本大學養成教育之在職全時生） ◇ 新生預備教育	研究生中隊

目 錄

- 壹、 警察政策研究所博、碩士新生入學指南
- 貳、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參、 行政警察學系暨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範
- 肆、 行政警察學系暨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時程表
- 伍、 行政警察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 陸、 行政警察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修業時程表
- 柒、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學分抵免審查注意事項
- 捌、 行政警察學系暨研究所教室平面圖
- 玖、 108-1 始業活動內容一覽表

***本手冊所附相關修業法規時有更動，若有疑義請以校方公告版本為主，或逕洽系辦辦事員，謝謝您。**

壹、警察政策研究所博、碩士新生入學指南

一、註冊資訊

始業活動：8/29(四)，請務必全程參加，當日議程會公告在系所網站最新消息。

二、選課注意事項：新生期隊選課 9 月 2 至 9 月 8 日

連線位址：教務處網站(<http://eaws.cpu.edu.tw>)/教務資訊系統/登入個人帳號及密碼/網路選課)。

研究生抵免補修課程相關法規：[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相關法規/課務組](#)。

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本校秘書網頁查看，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秘書室/法規彙編/教務](#)。

三、資訊服務 *可將下列網頁放在「我的最愛」，經常查看最新消息。

(一)本校行事曆檔案下載路徑：[本校首頁/學生/常用資訊/本校校曆](#)。

(二)警察政策研究所網站：由本校首頁/教學單位/警政管理學院/行政警察學系進入，請務必隨時查看最新消息。

四、系所聯絡電話及 Email

姓名	電話及分機	Email信箱
朱金池教授(學院院長)	4905(院長室)、4810(研究室)	ccc@mail.cpu.edu.tw
黃翠紋教授(所長)	4205(系主任)、4742(研究室)	wen@mail.cpu.edu.tw
章光明教授(導師)	4700(研究室)	una052@mail.cpu.edu.tw
黃國僥辦事員(博、碩士班業務)	4206(系辦公室) 4323(犯防系辦公室)	hogan@mail.cpu.edu.tw
黃朝義教授	4766(研究室)	jauyih47@mail.cpu.edu.tw
朱愛群教授	4517(研究室)	ju@mail.cpu.edu.tw
洪文玲教授	4747(研究室)	una020@mail.cpu.edu.tw
許福生教授	4763(研究室)	iambill@mail.cpu.edu.tw
朱金池教授	4810(研究室)	ccc@mail.cpu.edu.tw
劉嘉發副教授	4806(研究室)	una110@mail.cpu.edu.tw
黃俊能副教授	4623(研究室)	cnhuang@mail.cpu.edu.tw
王俊元副教授	4617(研究室)	g885422@seed.net.tw
吳家慶副教授	4245(研究室)	una157@mail.cpu.edu.tw
陳信良講師	4643(研究室)	re088@mail.cpu.edu.tw
劉倩妤助教 (綜合業務)	4501(系辦公室)	amy761031@mail.cpu.edu.tw

五、停車證申請：確認學號後，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下載專區，填寫「汽機車停車證申請表」，請以班為單位，攜至系辦經主任核章後送至總務處申請。

六、注意事項

(一)若未於今晚(8/21)22 時前收到系辦寄出的 e-mail 確認信，請在 8/22(四)下午 5 時前致電黃國僥辦事員。

(二)8/27(二)17 時前，e-mail [大頭照電子檔](#)至本系黃國僥辦事員信箱(hogan@mail.cpu.edu.tw)。

貳、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08762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548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第 096009183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校教字第 0980008184 號函修正第 5 點及第 13 點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二）第 09802219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校教字第 1010005742 號函修正第 10 點及第 11 點規定、內政部 101 年 9 月 6 日內授警字第 1010299310 號函核轉、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6910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校教字第 1020004388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第 6 點規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4 日內授警字第 1020234361 號函核轉、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102009715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校教字第 1040011253 號函修正第 7 點規定、內政部 105 年 2 月 19 日內授警字第 1050404764 號函核轉、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3 日臺高（二）字第 105002445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校教字第 1050004850 號函修正第 2 點規定、內政部 105 年 6 月 7 日內授警字第 1050420373 號函核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臺高（二）字第 1050080549 號函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滿二年，博士班修業滿三年。

（二）修畢各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該學期將修畢之科目）：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理工科博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文法科博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八學分。並應符合各研究所訂定之修業規定。

（三）依規定須補修學士班課程者，已補修及格。

（四）已完成論文。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是否須經資格考核由各研究所決定之，其考試之科目及方式，由各研究所訂定並報校核定。

（六）博士班研究生應在國外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全文一篇以上。

（七）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以本校博士生名義在 SCI、SSCI、EI、TSSCI、ABI、SCIE、AHCI、THCI 或其他依規定具同等級之刊物，並經本校教務會議認可者，發表一篇以上學術論文；如共同發表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之日起，至規定寒假或暑假開始前申請。但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並由各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報校核備。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申請表一份。

2. 論文及其提要各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二) 辦理學位考試。

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內、外委員至少各須三分之一。委員之遴聘應經所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學位考試委員有下列情形者，應迴避之：

1. 研究生係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

2. 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偏頗之虞。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 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及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由各研究所通知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但碩士學位考試如有逾（含）半數委員、博士學位考試如有逾（含）三分之一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亦以不及格論。

(三)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時，考試委員必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 學位考試後，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繳交論文。逾期未繳交者，以考試不及格論。但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指導教授因重大事由無法親自到校進行學位考試審查，得以視訊方式進行；

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考試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辦理，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檔備查。

七、學位考試每學期得舉行一次，應於申請當學期結束前舉行完畢。

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為滿分。

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十、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本大學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

十一、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時，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於公告施行後，報請內政部核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參、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範

96 年 1 月 9 日行字第 96015 號簽核定
96 年 5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 4、5、6、7、8、9、10 點通過
102 年 2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 點通過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5、6、7 點通過
104 年 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6、8、9 點通過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8、9 點通過配合學校實施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5、6 點通過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 點通過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 點通過
106 年 9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5、7 點通過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8 點通過
107 年 3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8 點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3、4 點通過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3、4 點通過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 點通過

一、為規範警察政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選課、選定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規範。本規範未規定者，依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 3 至 7 年，至少應修畢本所核定之科目 28 學分，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始得畢業。

三、修課規定

（一）本所警察行政組博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自方法類、公共政策類、警察行政類各類中至少修習 1 科，得跨警察法學組選課，至多 3 科；本所法學組博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自方法暨基礎類、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及刑事法學類各類中至少修習 1 科，得跨警察行政組選課，至多 3 科。

（二）各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

1. 第1學年及第2學年每學期4至10學分。

2. 第3學年每學期2至6學分。

3. 第4學年起每學期0至6學分。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尚未通過前，每學期至少仍應修2學分以上。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 資格考核科目共計2科，應由下表2類領域中，每類從中任選1科，每學期至多申請1科；各科命題委員至多2人，並於考前公布考試範圍。

警察行政組：

方法類	公共政策與警察行政類
政策科學研究方法 量化資料處理與分析 質化資料處理與分析	公共政策分析 警察政策評估專題研究 犯罪預防專題研究 警察組織理論與行為專題研究

警察法學組：

方法類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科及刑事法學類科
法學方法論 法政策學 刑事政策	行政法專題研究 警察法專題研究 刑事實體法專題研究 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

(二) 研究生修習達14學分者，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第1科。

研究生修習達28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者，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第2科。

(三) 資格考核以筆試或併同其他方式舉行，每學期得辦1次。

(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提出。

(五) 資格考核成績各科以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1次，但不得更換考試科目。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1科後，得申請選定指導教授及論文方向，並經所務會議通過。

(二) 研究生至遲應於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前一學期選定指導教授及論文方向，並經所務會議通過。

(三) 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但因學位論文研究需要，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得選定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並由本所指定本所專任教

師共同指導。

(四) 每位指導老師每一年班至多指導本所 2 名研究生。但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者，至多指導 1 名研究生為限。

(五) 研究生提出申請之論文方向需與 2 科資格考科中之 1 科領域相關，論文方向與科目無關者應重新選考 1 科與論文相關科目。

(六)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送交所務會議通過；如因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或因故無法指導時，得報請所務會議決議之。

六、學位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一) 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

(二) 論文計畫書題目需與原申請之論文方向相關，更換題目方向者，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報請系務會議決議之。

(三) 入學後至計畫書提出前，於國內外有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發表 2 篇以上之學術論文；於 101 年班(含)以後入學者並應於警察政策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2 篇以上。本項發表之論文若為合著者，依作者人數折算篇數比例。

(四) 99 年班(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生，於論文計畫書提出前，需取得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包含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文檢測證明、初級德語檢定考試(ZD)證書、或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新制 N3 級以上。

(五) 計畫書審查通過後，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或論文題目時，應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

七、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一) 由指導教授推薦審查委員 8 至 10 名（含指導教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遴聘之，負責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二) 審查採研討會方式公開進行，審查委員應就下列 3 種評等中選勾其 1。

1、通過。

2、修改後通過。

3、修改後再審。（審查者請附加評語）

(三) 經半數以上審查委員評等為「修改後再審」者，指導教授應要求研究生重提計畫書，於次學期重新報請審查。

(四) 研究生於論文計畫通過半年後，始得參加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八、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修業滿 3 年。

2、修畢本所核定之科目與學分至少 28 學分。

- 3、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4、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並經審查合格。
 - 5、完成學位論文口試本。
 - 6、博士班研究生應在國外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全文一篇以上。
 - 7、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以中央警察大學博士生名義在 SCI、SSCI、EI、TSSCI、ABI、SCIE、AHCI、THCI 或其他依規定具同等級之刊物，並經本大學教務會議認可者，發表一篇以上學術論文；如共同發表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
- (二)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三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向本所提出申請，並報校核備：
- 1、學位考試申請表乙份。
 - 2、各學期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 3、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合格證明單
 - 4、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合格證明單。
 - 5、前項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各乙份。
 - 6、學位論文口試本乙冊。
 - 7、指導教授推薦書（函）。
 - 8、符合本所學術期刊與研討會論文(101 年班後)發表之規定。
 - 9、99 年班之後入學者已通過外國語文之檢定。
 - 10、外國(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國際研討會報名資料。
 - 11、研討會論文集封面、場次目錄及研討會論文影本。
 - 12、「外文口頭發表現場錄影音光碟 1 份」或「會場發表照片 3 張及發表證明書」。
 - 13、國外來回機票票根。
 - 14、「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 6 小時以上修課證明(含通過測驗)
 - 15、每學年出席本系舉辦之始業活動或學術研討會至少 2 次以上
- (三) 提出學位考試前應依規定向本校進行論文註冊證之登記。

九、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本所同意後，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報校核備，並由本所召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報校核備，以辦理學位考試，並於申請核准之當學期之寒假或暑假開始前辦理完竣。
- (二)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人數、資格、迴避及成績評定事項，依本校研究

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三)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於學位考試 2 週前送交學位論文口試本，其冊數與學位考試委員人數同，交由本所具函分寄學位考試委員。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於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 研究生於完成學位論文審查後，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意見進行論文修改。指導教授與所長於學位論文審查與回覆意見對照表上簽名後，研究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十、研究生畢業離校前，須繳交本所 3 本博士論文正本，其餘依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規定辦理。

肆、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時程表

項目	申請時程、條件	相關要求	表單下載
加退選	正式上課一周內	親自上網加退選	
A. 資格考核申請	1.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2. 修習達 14 學分，並修畢各組必選科目者，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第 1 科。達 28 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者，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第 2 科。	1. 檢附歷年成績單及資格考核申請表，送所部簽文 2. 每學期申請一學門 3. 各科以 70 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 1 次，但不得跟換考試科目，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A 資格考申請表 【ODF】
B. 指導教授選定及論文方向提出	1. 通過 1 科資格考核後。 2. 於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前一學期選定指導教授，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	1. 填寫申請指導教授與論文方向申請表，送系所會議審查 2. 指導教授之選任以本系專任老師為原則 3. 經系所會議通過	B 指導教授申請表 【ODF】
C. 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與審查	1. 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 2. 已選定指導教授並經系所會議審查通過(須通過 2 科資格考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申請) 3. 審查採討論會方式公開進行，於每學期之寒假或暑假開始前舉辦之。	1. 提出建議名單(單指導教授者提建議名單 8 位，雙指導教授者提建議名單 10 位)，論文計畫委員名單向所部申請經系所會議通過，並簽准者 2. 填寫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表及論文計畫書初稿，送所部簽文 3. 論文計畫審查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C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及計畫書口試相關表單 【PDF】
D. 畢業論文註冊 (已取消)	1. 視個人論文進度辦理 2. 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並通過者	填寫論文註冊證一式三份，每份均須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完成後送所部簽文(請於提出學位考試當學期申請)	D 論文註冊申請表 【ODF】

E. 申請學位考試	博士學位考試前 1 個月報校核備	填寫論文學位審查之申請表、論文初稿與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所會議通過送所部簽文	E 學位考試申請表 【PDF】
F. 學位考試	1. 視個人論文進度辦理之 2. 修畢 28 學分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4. 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並經審查合格 5. 完成學位論文口試本 6. 須與論文計畫書審查間隔一學期以上 7. 每學年出席本系舉辦之始業活動或學術研討會至少 2 次以上 8. 其他相關條件參照各年班教育計畫之規定	1. 應在舉辦口試時間一週前於口試教室門口張貼公告 2. 口試時準備之文件計有：口試程序表、評分表、推薦書、審定書、領據	F 相關表單 【PDF】
G.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重考	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G 學位考試申請表 【ODF】
H. 學位取得及論文繳交	1. 完成並通過學位考試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 2. 依據本校 96 年 7 月 18 日校教字第 0960004066 號函，應於 <u>次學期註冊日前</u> 將畢業論文繳交至教務處、圖書館、系所	1. 修改論文並填妥「博士論文口試審查暨回覆意見對照表」經指導教授與所長簽名 2. 至本校圖書館之網頁上傳學位論文與印製論文等相關注意事項	H. 圖書館上傳學位論文
I. 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	繳交論文至圖書館與系辦	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畢業離校程序單，完成相關要求後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I 畢業證書領取憑證 【PDF】

伍、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96 年 4 月 25 日行字第 96059 號簽核定
98 年 3 月 12 日 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9 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8 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3、5、6、7、9 點，增定第 8、10 點通過
102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6、8 點通過
103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4 點通過
105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4、6 點通過
106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5 點通過
106 年 9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6 點通過
107 年 3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8 點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5 點通過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5 點通過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 點通過
107 年 9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 點通過
108 年 3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5 點通過

一、警察政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之修業，除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範辦理。

二、研究生具下列資格者，取得本所碩士學位：

- (一)修畢二十四學分。
- (二)通過資格考或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乙篇以上之論文或譯著者。
- (三)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 (四)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五)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六)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七)「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之內容，依本所教育計畫實施。

三、修課規定

- (一)本所畢業應修學分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研究警察行政領域碩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自行政方法類、公共政策類、警察行政類各類中至少修習1科，得跨法學方法類、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及刑事法學類各類中選課，至多3科；研究警察法學領域碩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自法學方法類、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及刑事法學類各類中至少修習1科，得跨警察行政類、公共政策類、行政方法類各類中選課，至多3科。
- (二)凡非中央警察大學（前身中央警官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各學系畢（肄）業之研究生應於大學部補修本校規定必修科目及本所必修科目「警察勤務」。曾於專科或大學修習及格並提出證明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抵免。補修學分不計入前項畢業學分。
- (三)各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
 1. 全時在職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下限各為九學分，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四學分，下學期下限為二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2.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 (1) 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為四學分，至多為十二學分。
- (2) 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為四學分，至多為十二學分。
- (3) 第三學年起每學期不設下限，至多為六學分。
3. 跨所選課：研究生如因學位論文研究方向需要，得經所長同意後跨所選課，跨所修習學分須修滿本所各該學期學分數下限。
4. 全時一般研究生：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1) 第一學年接受學校「幹部先修教育」。
 - (2) 第二學年每學期下限各為九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 (3) 第三學年上學期下限為四學分，下學期下限為二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四、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選定

- (一) 研究生應於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前一學期填交指導教授申請表，送所務會議審查。
- (二) 指導老師之選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但因學位論文研究需要，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得選定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並由本所指定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三) 每位指導老師每一年班至多指導本所4名研究生。但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者，至多指導1名研究生為限。
- (四) 研究生更換指導老師者，應經所長同意。

五、資格考試

- (一) 研究生修業滿十四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但不含學位論文），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並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考試結果於二週內公佈。
- (三) 資格考試考2科，碩士班研究生由下表2類領域中，每類從中任選1科：
警察行政領域

方法類	公共政策與警察行政類
社會科學研究法 量化資料處理與分析 質化研究	警察政策分析 警察工作與犯罪預防專題研究 行政組織與管理專題研究 警察學專題研究

警察法學領域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科	刑事法學類科
行政法專題研究 警察法專題研究 公法學專題研究	刑法專題研究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

- (四) 資格考試各科以七十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一次，但不得更換考試科目。

六、學位論文計畫書之提出申請

- (一)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或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發表乙篇以上之論文且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應於每學期開學二個月內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
- (二) 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學期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三) 計畫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步驟及研究支援、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文獻等。

- (四)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老師或題目，經所部認定與原題目完全無關者，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

七、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由指導老師推薦教師乙名共同擔任審查委員，交由所務會議審查之，負責計畫書審查工作。
- (二)審查採研討會方式進行，審查委員應在下列三種評等中選勾其一。
1. 通過。
 2. 尚可接受，但請指導老師費心指導。
 3. 修改後再審。(審查者請附加評語)
- (三)經指定審查委員評等為「修改後再審」者，指導老師得要求研究生於次學期重提計畫書。

八、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修畢本所核定之科目與學分至少二十四學分。
 2. 通過資格考或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發表乙篇以上之論文者。本款發表之論文若為合著者，依作者人數折算篇數比例。
 3. 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 (二)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應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三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報校核備：
1. 學位考試申請表乙份。
 2. 各學期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3. 通過資格考之證明或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乙篇以上之論文或譯著之證明。
 4. 學位論文及其提要各一份。
 5. 指導教授推薦函
 6.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6小時以上修課證明(含通過測驗)
 7. 每學年出席本系舉辦之始業活動或學術研討會至少2次以上
- (三)提出學位考試前應依規定向本校進行論文註冊證之登記。

九、學位論文考試

- (一)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過指導老師同意者，得於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次學期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惟論文初稿須在考試日期二週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
- (二)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除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指導老師推薦之，交由所務會議決議聘任之。
- (三)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及學位考試之通過或不通過，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研究生於完成學位論文審查後，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意見進行論文修改。指導教授與所長於學位論文審查與回覆意見對照表上簽名後，研究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十、研究生畢業離校前，須繳交本所2本碩士論文正本，其餘依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規定辦理。

陸、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班修業時程表

項目	申請時程、條件	相關要求及注意事項	表單下載
加退選	正式上課一周內	親自上網加退選	
A. 資格考核申請	1.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2. 含本學期修畢 14 學分	1. 檢附歷年成績單及資格考核申請表，送所部簽文 2. 資格考試考二科，依各學年班教育計畫選考之 3. 各科以 70 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 1 次，但不得跟換考試科目	<u>A 資格考申請表</u> 【ODF】
B. 指導教授選定及論文方向提出	應於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前一學期填交指導教授申請表，送所務會議審查	1. 填寫申請指導教授與論文方向申請表，送系所會議審查 2. 指導教授之選任以本系專任老師為原則 3. 經系所會議通過	<u>B 指導教授申請表</u> 【ODF】
C. 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與審查	1. 開學後兩個月內 2. 已選定指導教授(需間隔一學期)並經系所會議審查通過 3. 審查採討論會方式公開進行	1. 論文計畫委員名單(推薦 1 名)向所部申請經系所會議通過，並簽准者 2. 填寫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表及論文計畫書初稿，送所部簽文 3. 論文計畫審查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u>C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及計畫書口試相關表單</u> 【PDF】
D. 畢業論文註冊(已取消)	1. 視個人論文進度辦理 2. 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並通過者	填寫論文註冊證一式三份，每份均須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完成後送所部簽文	<u>D 論文註冊申請表</u> 【ODF】
E. 申請學位考試	1. 視個人論文進度辦理之，須於學期中辦理 2. 碩士學位考試前 1 個月報校核備 3. 學位考試委員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請特別注意所務會議時間與預訂之口試時間 學位考試應考資格申請所需檢附之佐證資料(交至系辦審核) 1. 填寫論文學位審查之申請表，送所部簽文 2. 歷年成績單 3. 論文口試本(初稿) 4. 教授推薦函 5.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 6 小時以上修課證明(含通過測驗)	<u>E 學位考試申請表</u> 【PDF】 *教授推薦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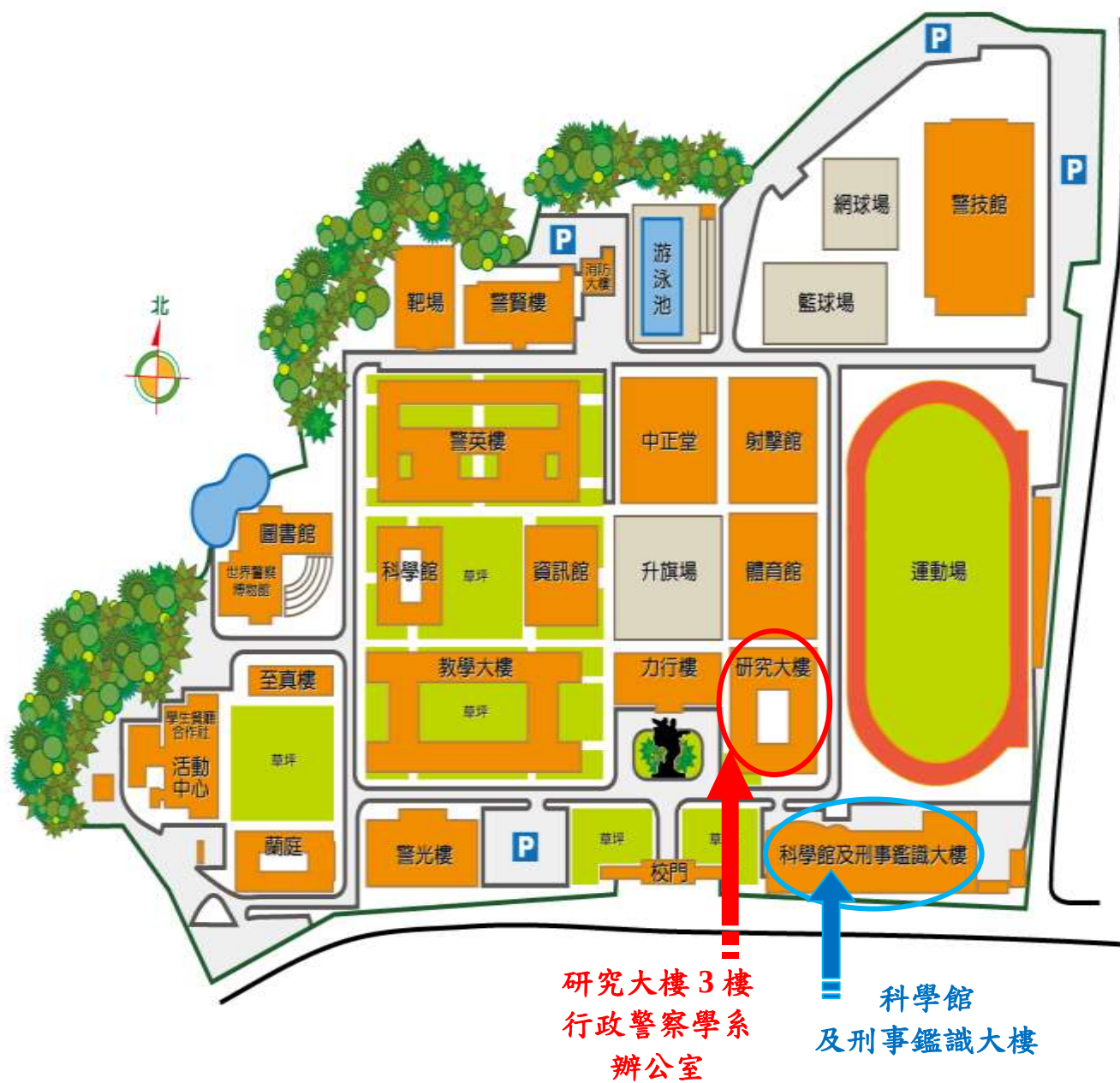
F. 學位考試	1. 修畢 24 學分 2. 非本校畢業生者修畢應補修之學分 3. 通過資格考或發表過學術論文 4.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5. 完成學位論文口試本 6. 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報校核備 7. 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課 6 小時以上 8. 每學年出席本系舉辦之始業活動或學術研討會至少 2 次以上	1. 應在舉辦口試時間一週前於口試教室門口張貼公告 2. 口試時準備之文件計有：口試程序表、評分表、推薦書、審定書、領據	<u>F 相關表單</u> <u>【PDF】</u>
G.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重考	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u>E 學位考試申請表</u> <u>【ODF】</u>
H. 學位取得及論文繳交	1. 完成並通過學位考試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 2. 依據本校 96 年 7 月 18 日校教字第 0960004066 號函，應於 次學期註冊日前 將畢業論文繳交至教務處、圖書館、系所	1. 修改論文並填妥「碩士論文口試審查暨回覆意見對照表」經指導教授與所長簽名 2. 至本校圖書館之網頁上傳學位論文與印製論文等相關注意事項	<u>H. 圖書館上傳學位論文</u> <u>【PDF】</u>
I. 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	1. 完成圖書館網頁上傳學位論文審核程序 2. 繳交論文至圖書館與系辦(系辦 2 本)	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畢業離校程序單，完成相關要求後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u>I 畢業證書領取憑證</u> <u>【PDF】</u>

柒、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學分抵免審查注意事項

經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8 年 11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注意事項依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須知」第六點第二款訂定之。
- 二、本系學生學分抵免之適用對象僅限大學部四年制及研究所學生。二年制技術系班學生因成績涉及畢業分發，故不予抵免。
-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二) 轉系(所)學生。
 - (三) 依照法令規定准予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 曾於大學修習及格並提出證明者。
- 四、必修及必選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但一般全時生研究生之幹部先修教育課程例外，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
- 五、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檢具學分抵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系提出，一次辦理完竣，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申請抵免之科目，以其名稱、內容與本系課程規劃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者，須檢具證明文件（原修課系科開具之課程內容大綱），經系主任審核後辦理之。
- 七、抵免科目之規定如下：
 - (一) 最近五年內修讀所取得之學分。
 - (二) 抵免學分之課程成績不得低於 75 分。
- 八、學生不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
 - (三) 全學年課程僅修一學期及格，不得抵免。

捌、行政警察學系暨研究所教室平面圖（中央警察大學平面圖）



研究大樓平面圖



The floor plan of the 3rd floor of the National Police University is as follows:

- Top Left:** 法律學系辦公室 (Department of Law)
- Top Center:** 法律服務社 (Law Service Society), 310-1 法研所研討室 (Law Research Institute Seminar Room), 310, 309
- Top Right:** 行政管理學系研討室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Studies Seminar Room)
- Left Column:** 主任室 (Principal's Office), 316, 317, 318, 319, 法律系圖書館 (Law Department Library)
- Center Column:** 322-B 警察政策研究所教室 (Police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Classroom), 322-A 博士班研究小間 (Ph.D. Research Office), 323 公共安全學系教室 (Public Safety Studies Classroom), 324 公共安全學系教室 (Public Safety Studies Classroom), 資訊機房 (Computer Facility)
- Center Right:** 313 露台 (Balcony), 312 行政警察學系教室 (Administrative Police Studies Classroom), 305 法律學系教室 (Law Studies Classroom), 303 行政警察學系教室 (Administrative Police Studies Classroom), 行政警察學系辦公室 (Administrative Police Studies Office) - **Red Arrow Points Here**, 教授休息室 (Professor's Lounge)
- Right Column:** 307, 交通系駕駛行為模擬實驗室 (Traffic Department Driving Behavior Simulation Lab), 交通系資料統計分析及會議室 (Traffic Department Data Statistical Analysis and Conference Room), 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Crime Research Center), 302 犯罪防治學系教室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Classroom), 301 警察政策研究所教室 (Police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Classroom)
- Bottom Left:** 公共安全學系辦公室 (Department of Public Security), 主任室 (Principal's Office), 325
- Bottom Center:** 警察政策研究所辦公室 (School of Police Policy), 所長室 (Dean's Office)

429		428	426	424	422	420	418	416	414	410H		410	
430												409	
431												408	
432												407	
433		427	425	423	421	419	417	415	413		406		
434											405		
435											404		
436			441	443	445	447	449	哺乳室	453		455		403
437													402
438													
439		442	468	446	448	450	452	454	456				
440													

玖、108-1 始業活動內容一覽表(暫定)

日期：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

時間	學術論壇(地點:新科學館 3F 國際會議廳)		
09:30-10:00	報到		
10:00-11:30	專題演講		
11:30-12:00	所部時間		
12:00-13:15	餐會與師生交流		
13:15-15:50	碩博士生論壇(地點：研究大樓 312 教室)		
	主持人：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朱院長金池(5 分鐘)		
	發表主題	發表人(15 分鐘)	與談人(10 分鐘)
	全球海洋公私協力治理之研究-以歐盟為借鏡	陳進益	章光明教授
	警察盤查實務問題之探討	林詔徹	洪文玲教授
	警察人員對同志族群態度影響因素之研究	周坤寶	黃翠紋教授
	軍刑法衛哨兵失職罪之研究—以危險犯為中心	翁魁隆	劉嘉發副教授
	查緝跨境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績效影響因素之研究	蘇信雄	翁萃芳館長
	從警方觀點探討-108 年 6 月 15 日施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許天瑜	吳家慶副教授
	提問與討論		
活動結束			

照片電子檔規格如下：

1. 以學號為檔名。(例如：學號為 1083001，則檔名為 1083001.jpeg)
2.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
3. 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頭部高佔據整張照片高度約為三分之二。
4. 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5. 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6.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7. 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
8. 其寬×高比為 2 比 3，其像素不得少於 400×600pixels。
9. 只接受 jpeg 格式檔案，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 .jpeg，其檔案須 100KB 至 1MB。

8/27(二)17 時前，E-mail 至黃國僥辦事員信箱 hogan@mail.cpu.edu.tw。

108 學年度警察政策研究所博、碩士班新生自我檢視表(限今日繳回)

確認下列事項後，請簽名交給黃辦事員（限當日完成）。

- ☐認識博、碩士班業務承辦人：黃國僥辦事員。
- ☐確認本系系辦公室位於研究大樓 3 樓。
- ☐使用 QRcode 上網並已填寫基本資料、服務機關單位名稱、警用電話及相關資料(限當日離校前完成)。
- ☐了解如何進入系所網站，並隨時查看最新消息。
- ☐8/21(三)晚上 10 時前回覆系辦電子信箱確認信。
- ☐8/27(二)下午 5 時前，E-mail 大頭照電子檔至黃國僥辦事員信箱 hogan@mail.cpu.edu.tw。
(照片電子檔規格如背面)
- ☐知悉 8/29(四)全日為始業活動，務必全程參加，視同註冊。

*在學期間若有更動基本資料(尤其連絡電話、服務單位或 Email)，請務必"主動"向黃國僥辦事員聯絡更新資料。

完成上述流程後，簽名後交給系辦辦事員(限當日完成)

姓名：(簽名)

手機號碼：

警察政策所系辦公室

108 年 8 月 16 日

(存根)

確認下列事項後，請簽名交給黃辦事員（限當日完成）。

- ☐認識博、碩士班業務承辦人：黃國僥辦事員。
- ☐確認本系系辦公室位於研究大樓 3 樓。
- ☐使用 QRcode 上網並已填寫基本資料、服務機關單位名稱、警用電話及相關資料(限當日離校前完成)。
- ☐了解如何進入系所網站，並隨時查看最新消息。
- ☐8/21(三)晚上 10 時前回覆系辦電子信箱確認信。
- ☐8/27(二)下午 5 時前，E-mail 大頭照電子檔至黃國僥辦事員信箱 hogan@mail.cpu.edu.tw。
(照片電子檔規格如背面)
- ☐知悉 8/29(四)全日為始業活動，務必全程參加，視同註冊。

*在學期間若有更動基本資料(尤其連絡電話、服務單位或 Email)，請務必"主動"向黃國僥辦事員聯絡更新資料。

完成上述流程後，簽名後交給系辦辦事員(限當日完成)

姓名：(簽名)

手機號碼：

警察政策所系辦公室

108 年 8 月 16 日

(第二聯回擲承辦人)

第一聯保存，請將第二聯簽名後撕下交給黃國僥辦事員，謝謝。